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7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72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2026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	70	70	黄村镇辖区内公共区域。 点位详见附件《2026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西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第二包	2026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东片区	80	80	黄村镇辖区公共区域。点位详见附件《2026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东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3.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联系方式: 吴翠竹, 69242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 张迎春, 010-69228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迎春

电 话: 010-69228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东片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第一包预算金额：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0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0 万元</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u>/元 (大写：/)</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1103 0104 0001 9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城支行</p> <p>(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并作为附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缴纳模块上传（如不在电子平台上传，则投标无效）。</p> <p>(3)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u>4</u> 人组成, 总人数为 <u>5</u> 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2887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 <u>文件</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北京盛达盈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1103 0104 0001 9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城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

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1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8 分)	近三年 2022 年 12 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
3 技术评审 (72 分)		环境分析 (10 分)	对环境分析全面、透彻、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20 分；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比较完整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支持方案 (10 分)	技术支持方案科学、全面，能很大程度满足项目的技术需求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及制度 (6 分)	规范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计划及服务承诺。措施、方案、计划及承诺好 10 分、较好 6 分、较差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防制作业车辆、 机械配备及使用 状况 (6 分)	考察投入的防制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企业自有车辆的得 6 分；设备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的得 3 分；设备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注的得 1 分。（车辆若为企业自有，需提供发票）；未提供得 0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

2. 项目预算：7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1 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辖区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启动资金，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甲方针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需求

1、消杀范围

黄村镇辖区内公共区域。点位详见附件《2026 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
统计表-西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2、防制对象

(1) 蚊类防制

(2) 蝇类防制

(3) 蟑螂防制

(4) 鼠类防制

3、防制内容及要求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黄村镇属
地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1) 村（社）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鼠、蟑治理；孑孓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 (2) 积水处灭孑孓投药处理。
- (3) 村（社）内及围墙外 30 米范围布置防鼠设施。
- (4) 村（社）出入口、外墙及围墙、公厕、公园及周边等地布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 (5) 公共区域、河道、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6) 村（社）、公厕等重点单位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以及外环境公共区域防鼠设施建设。
- (7) 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外环境区域的防制处理。
- (8)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的防制，总体防制 4 轮次；

2)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蚊、蝇的防制，总体防制 6 轮次。

4、防制方法

为了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效果，采用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方法进行。具体方法有：环境治理和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防治方法。

5、防制目标

根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

6、药剂要求：

-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4)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 (5) 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二）工作要求

1、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1) 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村(社)名称)、分项作业方法、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由负责人签字。每轮作业要留有照片资料。

(2) 信息收集报送

- 1) 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 2)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 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镇政府。

2、中标方作业全程受镇政府、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相关负责人员的监督管理，作业时，必须提前与镇政府、爱卫办或村(社)预约时间，镇政府爱卫办或村(社)相关负责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3、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附件：

《2026 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西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区域	防制病媒	点位数量
1	村（社） (外环境)	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狼垡四村、立垡村、高家铺村、长丰园一区社区（3个院）、长丰园二区社区（5个院）、长丰园三区社区、明春西苑社区（2个院）、煜都家园小区、狼垡集租社区（3个院）、天佑家园小区	蚊蝇鼠蟑	22 个
2	办公点 (外环境)	狼垡执法中心、兴业恒盛、黄村第二办公区、市政中心办公区、西片区垃圾转运站（金奇树）、芦城供电所、芦城工业区管委会、京南风景园林、黄村供电所、黄村派出所	蚊蝇鼠蟑	10 个
3	医院 (外环境)	黄村医院及分院	蚊蝇鼠蟑	2 个
4	市场 (外环境)	长丰园市场	蚊蝇鼠蟑	1 个
5	公厕 (外环境)	二类 6 座、三类 5 座	蚊蝇鼠蟑	11 个
6	西片区工地 (外环境)	12 处	蚊蝇鼠蟑	12 个
7	公园 (外环境)	狼垡三村公园、狼垡公园	鼠蚊	2 个
8	河道 (外环境)	6 条	蚊蝇	6 个

四、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东片区（第二包）

2. 项目预算：8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1 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辖区内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启动资金，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甲方针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消杀范围

黄村镇辖区公共区域。点位详见附件《2026 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东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2、防制对象

（1）蚊类防制

（2）蝇类防制

（3）蟑螂防制

（4）鼠类防制

3、防制内容及要求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黄村镇属地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村（社）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鼠、蟑治理；孑孓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积水处灭孑孓投药处理。

- (3) 村（社）内及围墙外 30 米范围布置防鼠设施。
- (4) 村（社）出入口、外墙及围墙、公厕、公园及周边等地布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 (5) 公共区域、河道、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6) 村（社）、公厕等重点单位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以及外环境公共区域防鼠设施建设。
- (7) 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外环境区域的防制处理。
- (8)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的防制，总体防制 4 轮次；

2)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蚊、蝇的防制，总体防制 6 轮次。

4、防制方法

为了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效果，采用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方法进行。具体方法有：环境治理和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防治方法。

5、防制目标

根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

6、药剂要求：

-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4)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 (5) 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二）工作要求

1、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 (1) 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村（社）名称）、分项作业方法、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由负责人签字。每轮作业要留有照片资料。

(2) 信息收集报送

- 1) 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 2)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 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镇政府。
2、中标方作业全程受镇政府、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相关负责人员的监督管理，作业时，必须提前与镇政府、爱卫办或村(社)预约时间，镇政府爱卫办或村(社)相关负责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3、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附件：

《2026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东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区域	防制病媒	点位数量
1	村（社） (外环境)	狼各庄东、狼各庄西、前大营村、西庄村、王立庄村、桂村、李村、霍村、刘一村、刘二村、孙村、郭上坡村、三间房村、新凤小区、新兴家园一里社区（2个院）、新兴家园二里社区、浣溪谷社区、金色漫香郡社区（2个院）、格林雅苑社区、华远和煦里社区、悦景苑社区、融创壹号小区	蚊蝇鼠蟑	24个
2	办公点 (外环境)	孙村执法中心、经济开发公司、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村派出所、黄村镇人民政府、孙村污水处理厂、黄村镇市场监管所	蚊蝇鼠蟑	7个
3	医院 (外环境)	孙村卫生院	蚊蝇鼠蟑	1个
4	市场 (外环境)	孙村早市	蚊蝇鼠蟑	1个
5	公厕 (外环境)	二类29座、三类19座	蚊蝇鼠蟑	48个
7	公园 (外环境)	孙村公园	鼠蚊	1个
8	河道 (外环境)	13条	蚊蝇	13个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西片区（第一包）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对大兴区黄村镇镇域范围内（包含建成区域 22 个村（社））的街道、绿化带、文

化广场、健身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和措施，开展春季、冬季灭鼠，夏季、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等四害消杀防制工作。

使防制范围内四害生物密度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四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四害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四害传染疾病的风险。

二、采购范围：消杀防制服务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1. 对黄村镇辖区内涉及 22 个村（社）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外环境开展灭鼠、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
2. 黄村镇 22 个社区及村庄：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狼垡四村、立垡村、高家铺村、长丰园一区社区（3 个院）、长丰园二区社区（5 个院）、长丰园三区社区、明春西苑社区（2 个院）、煜都家园小区、狼垡集租社区（3 个院）、天佑家园小区。

三、项目资金：自筹

四、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详见附件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针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服务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10轮次消杀）。

七、其他

1. 如甲方需要增加四害生物防制面积等其他要求，需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2. 应急消杀面积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消杀防制内容及要求

(一) 防制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黄村镇属地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 村（社）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鼠、蟑治理；孑孓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 积水处灭孑孓投药处理。
3. 村（社）内及围墙外 30 米范围布置防鼠设施。
4. 村（社）出入口、外墙及围墙、公厕、公园及周边等地布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5. 公共区域、河道、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6. 村（社）、公厕等重点单位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以及外环境公共区域防鼠设施建设。
7. 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外环境区域的防制处理。
8.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的防制，总体防制 4 轮次；
 - 2)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蚊、蝇的防制，总体防制 6 轮次。

(二) 防制方法

为了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效果，采用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方法进行。具体方法有：环境治理和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防治方法。

(三) 防制目标

根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

(四) 药剂要求：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4.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5. 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九、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 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十、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2、抽查内容：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乡镇，协调指导社区、乡镇进行处理。

十一、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1、**地下管井：**打开地井，使用烟雾剂处理、投放子孓药剂，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

2、**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4、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

5、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烟雾药剂处理。

6、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1米投放一瓶盖（10克）灭孓药剂；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灭孓药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7、鼠站：在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隐蔽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

十二、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1、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3、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三、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四、防制作业验收

(一) 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乡镇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乡镇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乡镇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十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村（社）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乡镇、居委会（村）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乡镇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服务及宣传等活动。

(七) 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对相关村（社）、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乡镇、村（社）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 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村民进行四害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动员、协调居村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三) 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四) 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五)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七、防制效果监测

(一)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二)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乡镇、村（社）相关人员，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检查指导。

十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双方据实结算；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不合格，则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二)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附则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2026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西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区域	防制病媒	点位数量
1	村（社） (外环境)	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狼垡四村、立垡村、高家铺村、长丰园一区社区（3个院）、长丰园二区社区（5个院）、长丰园三区社区、明春西苑社区（2个院）、煜都家园小区、狼垡集租社区（3个院）、天佑家园小区	蚊蝇鼠蟑	22个
2	办公点 (外环境)	狼垡执法中心、兴业恒盛、黄村第二办公区、市政中心办公区、西片区垃圾转运站（金奇树）、芦城供电所、芦城工业区管委会、京南风景园林、黄村供电所、黄村派出所	蚊蝇鼠蟑	10个
3	医院 (外环境)	黄村医院及分院	蚊蝇鼠蟑	2个
4	市场 (外环境)	长丰园市场	蚊蝇鼠蟑	1个
5	公厕 (外环境)	二类6座、三类5座	蚊蝇鼠蟑	11个
6	西片区工地 (外环境)	12处	蚊蝇鼠蟑	12个
7	公园 (外环境)	狼垡三村公园、狼垡公园	鼠蚊	2个
8	河道 (外环境)	6条	蚊蝇	6个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2026 年黄村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东片区（第二包）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对大兴区黄村镇镇域范围内（包含建成区域 24 个村（社））的街道、绿化带、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和措施，开展春季、冬季灭鼠，夏季、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等四害消杀防制工作。

使防制范围内四害生物密度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四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四害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四害传染疾病的风险。

二、采购范围：消杀防制服务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1. 对黄村镇辖区内涉及 24 个村(社)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外环境开展灭鼠、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
2. 黄村镇 24 个社区及村庄：狼各庄东、狼各庄西、前大营村、西庄村、王立庄村、桂村、李村、霍村、刘一村、刘二村、孙村、郭上坡村、三间房村、新凤小区、新兴家园一里社区（2 个院）、新兴家园二里社区、浣溪谷社区、金色漫香郡社区（2 个院）、格林雅苑社区、华远和煦里社区、悦景苑社区、融创壹号小区

三、项目资金：自筹

四、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详见附件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针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服务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10轮次消杀）。

七、其他

1. 如甲方需要增加四害生物防制面积等其他要求，需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2. 应急消杀面积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消杀防制内容及要求

（一）防制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黄村镇属地范

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 村（社）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鼠、蟑治理；孑孓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 积水处灭孑孓投药处理。
3. 村（社）内及围墙外 30 米范围布置防鼠设施。
4. 村（社）出入口、外墙及围墙、公厕、公园及周边等地布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5. 公共区域、河道、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6. 村（社）、公厕等重点单位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以及外环境公共区域防鼠设施建设。
7. 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外环境区域的防制处理。
8.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 1)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鼠、蟑的防制，总体防制4轮次；
 - 2) 自服务开始，分别开展蚊、蝇的防制，总体防制6轮次。

（二）防制方法

为了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效果，采用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方法进行。具体方法有：环境治理和物理、化学和生物的防治方法。

（三）防制目标

根据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

（四）药剂要求：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4.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5. 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九、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鼠、蚊、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或 C 级标准以上要求。具体防制标准指标为：

1. 鼠类标准
 -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 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类标准
 -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 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标准
 -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蟑螂标准
 -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小蠊小于或等

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十、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2、抽查内容：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乡镇，协调指导社区、乡镇进行处理。

十一、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1、**地下管井：**打开地井，使用烟雾剂处理、投放子孓药剂，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

2、**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4、**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

5、空场空地及地下井：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烟雾药剂处理。

6、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 1 米投放一瓶盖（10 克）灭孓药剂；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灭孓药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7、鼠站：在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 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隐蔽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

十二、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1、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2、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3、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三、信息收集报送：

1、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四、防制作业验收

（一）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乡镇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乡镇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乡镇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十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村（社）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乡镇、居委会（村）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乡镇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服务及宣传等活动。

(七) 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对相关村（社）、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乡镇、村（社）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 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村民进行四害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动员、协调居村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三) 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四) 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五)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七、防制效果监测

(一)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二)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乡镇、村（社）相关人人员，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检查指导。

十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双方据实结算；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不合格，则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二)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附则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2026年病媒防制区域划分及点位统计表-东片区病媒防制区域》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区域	防制病媒	点位数量
1	村（社） (外环境)	狼各庄东、狼各庄西、前大营村、西庄村、王立庄村、桂村、李村、霍村、刘一村、刘二村、孙村、郭上坡村、三间房村、新凤小区、新兴家园一里社区（2个院）、新兴家园二里社区、浣溪谷社区、金色漫香郡社区（2个院）、格林雅苑社区、华远和煦里社区、悦景苑社区、融创壹号小区	蚊蝇鼠蟑	24个
2	办公点 (外环境)	孙村执法中心、经济开发公司、黄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村派出所、黄村镇人民政府、孙村污水处理厂、黄村镇市场监管所	蚊蝇鼠蟑	7个
3	医院 (外环境)	孙村卫生院	蚊蝇鼠蟑	1个
4	市场 (外环境)	孙村早市	蚊蝇鼠蟑	1个
5	公厕 (外环境)	二类 29 座、三类 19 座	蚊蝇鼠蟑	48个
7	公园 (外环境)	孙村公园	鼠蚊	1个
8	河道 (外环境)	13 条	蚊蝇	13个

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保证金退还申请（不适用）

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请贵公司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我单位特此申明：本函所确认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由于填写信息有误、内容无法辨认、账户信息变更等原因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引发的因退还保证金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服务费总价及各项明细，报价需包含所有设计、修改及后期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